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迎新禮品換領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只適用於申請新卡時及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發出的任何卡種之主卡的申請人（「申請人」）(不包括附屬卡)。如未能符合前述條件，申請即使獲成功批核及發卡，亦將不獲贈任何迎新禮品及獎賞。

2. 申請人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成功申請由銀行於香港發行的 Visa 白金信用卡主卡**或**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主卡(「合資格信用卡」)，並符合下述簽賬要求，可享有以下迎新禮品：

信用卡卡種	迎新禮品	簽賬要求 (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
Visa白金信用卡	港幣 500 元簽賬回贈	新卡發卡日期起計首3個月內累積合資格簽賬滿港幣或人民幣5,000元
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		

3. Visa 白金信用卡及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之「合資格簽賬」包括：於推廣期內以實體信用卡或透過 Apple Pay 綁定信用卡賬戶為扣賬賬戶作(1)零售簽賬交易（包括本地、海外及網上購物之零售簽賬交易）、(2)透過流動支付之簽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雲閃付、WeChat Pay HK、PayMe 及支付寶）、(3)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之交易，及(4)現金透支交易。就 Visa 白金信用卡及大灣區銀聯雙幣鑽石卡而言，「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信用額套現/簽賬分期供款、結餘轉戶金額、強積金/自積金供款、所有經銀行網上銀行繳費服務交易、購買賭場籌碼、購買旅行支票、所有信用卡收費繳款(例如：年費，財務收費等)及銀行不時指定之信用卡交易。

4. 非港幣之簽賬交易將按 Visa 國際及銀聯國際於折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計算持卡人的合資格

簽賬。若申請人以銀行發出之銀聯信用卡每簽賬人民幣 1 元相等於港幣 1 元計算合資格簽賬金額。

5. 任何未誌賬或取消或退款的交易或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的交易，皆為不合資格的簽賬。

6. 合資格簽賬必須於發卡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入賬，否則不論任何原因而造成延遲入賬 (包括但不限於因爭議交易、退單交易或商戶延遲交單等)，有關交易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而有關交易款項均屬不合資格的簽賬。

7. 港幣 500 元簽賬回贈將於符合有關簽賬要求後 2 個月內誌入合資格申請人合資格信用卡的主卡賬戶內(港幣賬戶)。

8. 簽賬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簽賬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此外，簽賬回贈亦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於整個推廣期內及銀行誌入簽賬回贈時，有關信用卡賬戶必須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迎新禮品。

9. 如主卡申請人於新卡發出日期起計 13 個月內取消該信用卡，銀行有權就每張被取消的主卡從申請人有關賬戶內扣除港幣 600 元行政費用，而毋須事前通知申請人。

10. 如申請人在不符合資格的情況下獲取迎新禮品、重複獲取迎新禮品、以（銀行決定認為）不符合資格的簽賬交易獲取迎新禮品或就本推廣涉及任何詐騙行為，銀行有權就每張主卡向每位申請人收取港幣 600 元行政費用。有關費用將從主卡申請人的銀聯信用卡（港幣賬戶）內扣除。銀行亦保留向申請人即時追討所有未償還之金額、利息及其他有關費用之權利。

11. 銀行有權隨時修改本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本推廣計劃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銀行對於任何有關推廣計劃的更改或終止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除申請人及銀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推廣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4.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聲明

外幣/人民幣兌換受匯率波動而產生風險。客戶如將外幣/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人民幣匯率變動而獲利或虧損。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以及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或由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或提供的人民幣服務，需受制於若干有關人民幣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應的有關香港監管要求。有

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需另行通知。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外幣/人民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